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116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醫院總額計5項(附件1)及西醫基層總額計3項(附件2)，指標修正案自110年10月1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1條暨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27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269號函、110年5月25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176號函。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企劃組、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2)

署長李伯璋